云南省审计厅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总第 192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3年6月19日

目 录

1.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红河州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资产专项审i	计调
查结果公告	2
2. 云南省本级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资产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6
3.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扩建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
结果公告	10
4.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普洱市 2019 年至 2021 年历史文化文物保护	资金
资产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13
5. 2022 年昭通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16
6. 2022 年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1
7.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 G4216 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大理连接线(大平	理段)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25
8. 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查结
果公告	28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红河州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 金资产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有关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2年9月至10月,对红河州人民政府2019年至2021年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各级财政共投入红河州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22535.3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红河州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结转结余5274.39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红河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认真履行文物和文化 遗产保护责任。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也发现,红河州及蒙自市、建水县政 府及有关单位仍然存在历史文化文物保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违规使用专 项资金发放福利、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文物资产保护工作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资金投入和拨付方面发现的问题
- 1. 蒙自市财政局滞留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46. 40 万元。
-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 2. 红河州博物馆违规为职工购置服装,涉及资金 15. 37 万元。
- 3. 挤占挪用资金 2412. 41 万元。
 - (1) 红河州文物管理所挪用事业性收入 19.15 万元;
 - (2) 红河州文物管理所挪用专项资金 7.03 万元;
 - (3) 蒙自市文化和旅游局挪用专项资金 3.40 万元;

- (4) 建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挪用专项资金 18.82 万元;
- (5)建水古城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旅投公司)挤占基本建设投资资金2364万元,并拖欠该项目账款。
 - (三)项目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方面发现的问题
 - 4. 拖欠中小企业等账款 321. 78 万元。
 - (1) 蒙自市文化和旅游局拖欠账款 180.74 万元;
 - (2) 建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拖欠账款 141.03 万元。
- 5. 蒙自市原新安所镇人民政府违规申报文物修缮工程,造成预付工程款 75. 38 万元长期闲置在施工单位。
 - (四)资产资源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 6. 蒙自市人民政府文物保护工作不到位,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物存在损毁危险。
 - 7. 违规出租或委托经营文物保护单位。
- (1)蒙自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其下属单位未经报批,将文物保护单位 出租作为商业经营使用。
- (2) 建水县人民政府未经报批,将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给房地产公司经营管理。
 - (五) 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 8. 建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未确认固定资产 121. 58 万元。
- 9. 建水古城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古投公司)未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 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蒙自市财政局滞留专项资 金 146.40 万元的问题,要求及时足额拨付滞留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

拖欠的工程款;针对州文物管理所挪用事业性收入19.15万元和专项资金 7. 03 万元的问题,要求归还原资金渠道,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针对蒙 自市文化和旅游局挪用专项资金 3.40 万元的问题,要求追回违规使用的 资金,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针对建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挪用专项资金 18.82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被挪用的专项资金已收回 14.97 万元,要求剩余 3.85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针对建水旅投公司挤 占基本建设投资资金 2364 万元, 并拖欠该项目账款的问题, 要求追回被 挤占的专项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针对蒙自市文化和旅游局、建 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分别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180.74 万元、141.03 万元的问 题,要求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账款:针对蒙自市原新安所镇人民 政府违规申报文物修缮工程,造成预付工程款长期闲置的问题,要求采取 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 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蒙自市人民政府文 物保护工作不到位,3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物存在损毁危险的问 题,要求积极争取资金,尽快实施修缮保护工作:针对蒙自市文化和旅游 局及其下属单位未经报批,将文物保护单位出租作为商业经营使用、建水 县人民政府将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给房地产公司经营管理的问题,要求严格 执行文物保护有关法规,规范使用文物保护单位资产;针对建水县文化和 旅游局未确认固定资产 121.58 万元的问题, 审计期间, 已确认上述固定 资产 121.58 万元,并将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针对红河州博物馆违 规为职工购置服装和建水古投公司未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问题, 已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二是严格财务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红河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本次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州政府

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作出批示,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财政局等部 门配合,全力督促整改。涉及问题的相关县(市)及单位建立了"一个问 题一个专班"工作机制,认真进行整改。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 资料反映, 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如下: 针对州文物 管理所挪用事业性收入 19. 15 万元和专项资金 7. 03 万元的问题,已归还 原资金渠道 26. 18 万元, 并调整了有关会计账目; 针对蒙自市文化和旅游 局挪用专项资金 3.40 万元的问题,已追回违规使用的资金,调整了有关 会计账目:针对建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挪用专项资金 18.82 万元,要求将剩 余的 3.85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的问题, 己将 3.85 万元上缴县财政, 并调 整了有关会计账目:针对建水旅投公司挤占 2364 万元资金的问题,已追 回被挤占的2364万元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项目一期"合同款 1520.99 万元;针对蒙自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其下属单位未经报批,将文物 保护单位出租作为商业经营使用问题,已报云南省文物局批复同意。正在 整改的问题如下:针对蒙自市财政局滞留 146.40 万元资金的问题,正在 积极筹措资金, 计划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针对蒙自市文化和旅 游局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180.74 万元的问题,已支付 106.83 万元,剩余 73.91 万元正在筹措: 针对建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拖欠账款 141.03 万元的 问题,将在工程和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针对新安所镇人民政府违规申报 文物修缮工程,造成预付工程款长期闲置的问题,正在组织住户搬迁,推 进修缮项目实施, 计划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针对蒙自市人民 政府文物保护工作不到位,3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物存在损毁危 险的问题,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实施修缮保护工作;针对建水县人民 政府未经报批,将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给房地产公司经营管理的问题,正编 制方案按程序报省文物局审批, 计划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整改。

云南省本级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资产专项审 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对云南省本级 2019 年至 2021 年文物保护和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免费开放等政策落实、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实施及完成、文物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调查了云南省博物馆等 4 个单位。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有不可移动文物点 13 341 个,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 127 个、省级 547 个,2019 年至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共投入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 89 902.45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省文旅厅)稳步推进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项目管理,持续推进博物馆集群和博物馆群落建设,历史文化文物保护现状得到一定改善。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也发现,省文旅厅及其下属单位仍然存在贯彻落实历史文化文物保护政策不到位、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项目管理和资产资源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省文旅厅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尚 未启动。
 - (二)省文旅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不规范。
- (三)省文旅厅保护和监管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 文物的责任落实不到位。

- (四)省文旅厅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系统建设工作开展滞 后。
 - (五)省文化文物专项资金1183.38万元分配未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 (六)云南省博物馆、省文旅厅应缴未缴结余结转资金170.24万元。
 - (七)违规报销差旅费 0.43 万元。
- (八)云南省博物馆扩大支出范围将事业性收入用于弥补基本支出和公用经费 421.65 万元。
- (九)省文旅厅扩大开支范围列支历史文化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14.63 万元。
 - (十)省文旅厅超标准列支培训费 3.82 万元。
- (十一)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未按项目进度及时清理项目款9484.02万元,并确认收入。
- (十二)省文旅厅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监控和督促整改工作开展不到位。
- (十三)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推进缓慢。
- (十四)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未及时对11个项目开展出土文物、 各类标本等整理工作。
 - (十五)云南省博物馆应缴未缴国有资产使用收益109.87万元。
 - (十六)云南省博物馆文物藏品财务账与实物账不符91859件。
- (十七)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未在财务账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文物资产 2456 件/套。
 - (十八)云南省博物馆未按规定登记文物藏品。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

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省文旅厅应加快启动抢救性记录工作;加快制定出台相关工作规范、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今后应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针对应缴未缴结余结转资金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违规报销差旅费的问题,要求追回并归还资金原渠道;针对扩大支出范围和超标准列支培训费的问题,要求进一步规范事业性收入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相关规定;针对未按项目进度及时清理项目款9484.02万元并确认收入的问题,要求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及时清理并按规定确认收入;要求加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监控;要求督促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加快项目进展;要求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及时做好整理工作;针对应缴未缴国有资产使用收益109.87万元的问题,审计厅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账实不符、未按规定登记文物藏品的问题,要求进行清查盘点,按规定登记文物藏品;针对未在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文物资产的问题,要求按规定登记文物资产。

针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厘清责任,推动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进一步提高认识,严格遵守各项廉洁财经纪律;三是进一步加强管理,保障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运行。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文旅厅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3年5月29日,整改情况如下:省财政厅已安排1500万元用于100名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保护,已完成整改;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不规范、保护和监管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责任落实不到位、全省非物质文

化遗产资源数据库系统建设工作开展滞后的问题, 己出台《云南省省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云南省非物质文 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拟出台《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建设规范》等 4 个规范意见,正在整改;针对 1183.38 万元文物专项资金分配未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问题,省文旅厅 已对 2019 年至 2020 年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督办整改, 自 2023 年起, 开展 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各州(市)项目申报、资金安排挂 钩,已完成整改;针对应缴未缴结余结转资金 170. 24 万元的问题,已全 额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报销差旅费 0. 43 万元的问题, 己收回违规报销的差旅费 0.43 万元并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 扩大支出范围 421.65 万元、14.63 万元和超标准列支培训费 3.82 万元的 问题,已进一步规范了事业性收入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和培训费管理 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项目进度及时清理项目款 9484.02 万元并确认收入的问题,已对 13 个已完成的项目款 1438.82 万 元确认收入,19个正在进行资料整理或实施的项目,涉及款项8045.20 万元,正在整改;针对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监控和督促整改 工作开展不到位的问题,已要求各州(市)文旅局制定整改方案,在2023 年以内完成整改,正在整改;针对"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管理系 统建设"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已完成了该项目验收,已完成整改;针对 未及时对 11 个项目开展出土文物、各类标本等整理工作的问题,已制定 工作计划分3个年度完成整改,正在整改;针对应缴未缴国有资产使用收 益 109.87 万元的问题,已全额上缴省级财政;针对账实不符 91 859 件、 未按规定登记文物藏品的问题,正在清库盘点,正在整改;针对文物资产 2456件/套未登记的问题,已按规定登记,已完成整改。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扩建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对昆明医科大学负责建设的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扩建项目竣工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位于昆明市呈贡区雨花片区,批复及备案概算总投资 112 491.27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医药楼、图书馆、行政用房、学生食堂、学生宿舍、体育用房及设施、相关附属用房等。

审计结果表明,昆明医科大学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够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工程管理制度,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建账核算,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建设成本、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 1.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严重滞后。
- 2. 部分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资料缺失,涉及金额 329. 04 万元。
- (二)竣工决算方面发现的问题
- 3. 工程价款结算不实,多计投资 112.63 万元。
- 4. 多计待摊投资 18. 43 万元。
- 5. 多计项目建设成本 130. 30 万元。
- (三)建设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 6. 未经审批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增加投资共计

18 587.27 万元。

- 7.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报验资料不齐全, 无品牌变更资料。
- 8. 未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办理结算。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 具了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针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严重滞后问题,要 求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相关规定;针对部分竣工财务决算报 表编制资料缺失问题,要求加强建设项目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汇总、 归档;针对工程价款结算不实问题,要求据实调整工程结算价款、相关会 计账目及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针对多计待摊投资问题,要求核减多计待摊 投资 18.43 万元,并调整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和相关账目;针对多计项目建 设成本问题,要求调整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针对未经审批擅自提高建设标 准、扩大建设规模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其概算进行 建设,杜绝此类问题发生;针对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报验资料不齐全,无 品牌变更资料问题,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加强建设项目过程中的资料收集、 整理、汇总、归档;针对未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办理结算问题,要求今后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的制度规定。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建设工程资料管理; 二是加强内控管理;三是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完善竣工决算收尾工 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医科大学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昆明 医科大学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审计发现的 8 个问题 己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严重滞后问题, 学校今后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相关规定:针对部分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 资料缺失问题,学校补充了电缆材料的发货单、监理验收等相关资料,并发函至有关公司梳理相关情况,完成档案归档工作;针对工程价款结算不实问题,学校已调整工程结算价款、会计账务及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针对多计待摊投资问题,学校已调减多计待摊投资 18.43 万元,调整会计账务及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针对多计项目建设成本问题,学校已调整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针对未经审批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问题,学校召开了审计整改专题会议学习相关法规并制定了整改方案,杜绝此类问题发生;针对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报验资料不齐全,无品牌变更资料问题,学校已对相关材料设备完成了现场勘验工作,补充了体育馆及游泳馆等项目建筑安装及水处理设备材料的进场报验资料,完成档案归档工作;针对未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办理结算问题,学校今后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的制度规定,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办理结算。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普洱市 2019 年至 2021 年历 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资产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对普洱市 2019 年至 2021 年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资产 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各级财政共计投入普洱市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10786.9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洱市共有文物保护单位217个,省级核定公布不可移动革命文物25个,备案博物馆9家,国有馆藏品26412套/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619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989人。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普洱市制定出台了文化文物保护地方配套政策文件,推动文化文物保护政策落实;免费开放了博物馆;专项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基本规范。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普洱市及澜沧县、墨江县还存在项目推进缓慢、拖欠工程款、不可移动文物未纳入资产管理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纠正。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资金投入和拨付方面发现的问题
- 1. 景谷县挪用文物修缮资金 100 万元, 导致省级文物修缮项目长期未能启动。
 -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 2. 糯岗村传统村落保护展示利用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 125. 62 万元 结转超过 2 年。

- (三)项目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方面发现的问题
- 3.2个项目未经招投标直接确定施工单位,1个项目被拆分为多个标 段规避公开招标,涉及合同金额 2220.46 万元。
 - 4. 拖欠文化文物修缮等项目工程款 472.55 万元。
 - 5. 项目用房未落实, 陈列布展项目推进缓慢。
 - (四)资产资源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 6. 文物资产管理不规范。
 - 7. 超期出借收藏文物。
 - 8. 违规迁移不可移动文物。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针对景谷县挪用文物修缮资金 100 万元,导致省级文物修缮项目长期未能启动的问题,要求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县文化和旅游局尽快启动项目;针对糯岗村传统村落保护展示利用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 125.62 万元结转超过 2 年的问题,要求普洱市财政局及时收回资金;针对 2 个项目未招投标直接确定施工单位,1 个项目被拆分为多个标段规避公开招标,涉及合同金额 2220.46 万元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针对拖欠文化文物修缮等项目工程款 472.55 万元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将拖欠款项支付相关企业;针对宁洱县项目用房未落实,陈列布展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要求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针对文物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普洱市博物馆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按规定将文物资产纳入管理;针对墨江县超期出借收藏文物问题,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待县博物馆建成具备馆藏条件后,及时收回出借文物;针对墨江县违规迁移不可移动文物问题,要求严格执行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切实履行文化文物保护主体责任,统筹谋划文化文物保护工作;二是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三是加强文物资金资产管理,确保文物资源资产真实完整反映。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普洱市人民政府进行了认真整改。根 据普洱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3年4月3日整改情况如下: 针对挪用文物修缮资金 100 万元,导致省级文物修缮项目长期未能启动的 问题,景谷县财政局已将资金下达到景谷县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正在推进, 正在整改:针对糯岗村传统村落保护展示利用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 125.62 万元结转超过 2 年的问题,由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暂时不 能处理跨年度指标,普洱市财政局正与省财政厅对接, 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正在整改;针对拖欠文化文物修缮等项目工程款 472. 55 万 元的问题,3个县、市已完成整改,其中:澜沧县、景谷县文化和旅游局, 普洱市博物馆已分别支付 149.84 万元、5.5 万元和 9.32 万元,思茅区正 在整改,已支付 10 万元,未支付的 297.89 万元将分年度分批次支付;针 对项目用房未落实,陈列布展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5日开工,计划6月中旬全面完成,正在整改;针对文物资产管理不规 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资产纳入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超期出借收藏 文物的问题,墨江县文化和旅游局与普洱市博物馆签订了《文物委托保管 协议》并完善了相关手续,待县博物馆建成具备馆藏条件后,及时收回出 借文物,正在整改:针对违规迁移不可移动文物的问题,墨江县文化和旅 游局已报墨江县人民政府同意,已将文物点"平掌石像""丫口村后老君 庙"撤销,已完成整改。

2022 年昭通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对昭通市人民政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审计了昭阳、镇雄等 2 个县(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2021年省审计厅对昭通市共出具了 17 份审计报告,指出问题 203 项,已全部到达整改时限。截至 2022年 5月 31日,已完成整改 119 项,正在整改 84 项。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昭通市人民政府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积极组织研究和统筹安排审计整改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积极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办。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也发现,整改工作还存在"上热下冷"、责任履行不到位、整改不实、敷衍塞责等问题需要纠正。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昭通市 2021 年开展的整改督查工作不完整、不到位。
- (二)昭通市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管理不规范、内容不完整。
- (三)昭通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
- (四)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 到位。
- (五)昭通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欠费等 5 项问题存在边改边犯、 屡审屡犯。

- (六)昭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昭通市财政局在整改工作中敷衍塞责。
 - (七)昭通市财政局、镇雄县财政局存在形式整改。
 - (八)4项已反馈为完成整改的问题整改不实。
- (九)昭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工作推进不力,6项问题整改 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 (十)昭通市教育体育局整改问题中,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产生新的违规。
- (十一)彝良县松林水库管理局等单位整改工作进度缓慢,3项问题 未按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的时限完成整改。
 - (十二)昭通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运用不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昭通市人民政府切实将督查工作做实做细、加强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管理、督促责任单位切实履行整改责任、压实各方责任加快整改工作进度、督促各级各部门将问题切实整改到位并如实反馈整改结果、将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内容等。针对昭通市教育体育局整改问题中,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产生新的违规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二是切实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三是切实加强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昭通市人民政府进行了认真的整改。

根据昭通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整改情况如下:

针对整改督查工作不到位问题,约谈了审计整改工作推动缓慢的县区、部门的主要领导,并进行了2次专项督查,已完成整改。

针对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管理不规范问题,出台了《昭通市审计整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统一规范了全市整改台账格式,各县区对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进行了及时更新,已完成整改。

针对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涉及的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中: 昭通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发现的所有问题 均己完成整改;威信县人民政府结合整改实际重新量化具体任务;镇雄县 人民政府已将3个地块认定为耕地。

针对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涉及的 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其中:市财政局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制定清欠方案,市人社局组织了实地督查,并约谈了县市区人社局主要领导;市林草局、市住建局修改完善了问题整改方案,细化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限;市医保局统一了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费用追回、处理处罚计算口径。

针对屡审屡犯涉及的 5 个问题, 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已将 31333.66 万元非税收入清缴入库;4 个问题正在整改:针对欠缴养老保险费问题, 市人社局进行了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报送了清欠计划,预计 2025 年底完 成清欠工作;针对医保欠费问题,有关单位印发了相关工作要求,对审计 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规范;针对应收未收耕地占用税问题,镇雄县人民政府 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缴清 959.54 万元税款,昭阳区耕地占用税情况还 在进一步确认;针对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问题,昭阳区 1 家企业已缴纳、 5 家未缴纳;镇雄县人民政府已收缴土地出让金 10940 万元,72844.67 万元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正在催缴。 针对敷衍塞责涉及的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昭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废止了原来同文号印发的2份文件,并重新制定了整改方案;闲置地块已交付有关公司;市财政局已对2笔到期存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完成竞争性存放。

针对形式整改存在的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昭通市财政局6个专户已归口国库管理;镇雄县财政局安排专人负责6个财政专户管理核算。

针对整改不实涉及的 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经与省林草部门对接,已将耕地从森林资源管理图中剔除;市财政局积极联系相关企业、人员已对国库代管资金专户进行清退;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3 个专户账户余额已全部上缴市财政专户并销户,已收回耕地开垦费余额;相关单位对取料场按要求进行了清理。

针对整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涉及的 6 个问题, 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昭通市已出台《昭通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十四五"规划》《昭通市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全市 118 个乡镇已建立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盐津县 341 个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人员已通过申报补缴等方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已完成 850 户畜禽散养户砖砌化粪池8420 立方米建设;2 个问题正在整改:昭阳区人民政府已拨付棚改项目资金 2412.44 万元,欠拨 83 787.56 万元;针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8627.41 公顷问题,通过报批调整或复垦等方式完成整改 4997.04 公顷,未整改3630.37 公顷。

针对整改工作进度缓慢涉及的3个问题,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21.56 万元从工程审计风险金中代付,23万元已向施工单位支付;2个问题正在整改:84.43公顷已办理完善相关手续,97.82公顷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多征未用的49.37公顷依然按照耕地管理;对建设用地征收及拆迁补偿尚未兑付2969.47万元问题,鲁甸县人民政府已筹措资金1600万元兑 付了建设用地征收及拆迁补偿款,巧家、彝良、永善3个县人民政府未兑付1369.47万元。

昭通市人民政府已将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 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内 容。

2022 年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情况审计结果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对滇池、阳宗海、洱海、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泸沽湖、程海、异龙湖 9 个湖泊所在的昆明、大理、玉溪、丽江、红河 5 个州(市)政府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22年九大高原湖泊完成"两线"(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划定,加强"三区"(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管控;2021年泸沽湖、抚仙湖水质保持 I 类,洱海水质由III类好转为 II 类,滇池草海、外海以及星云湖均实现脱劣,水质类别分别达III类、V类以及 V 类。

审计结果表明,九大高原湖泊所在的 5 个州(市)政府按照"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要求,以减少入湖污染负荷为突破口,抓湖泊保护治理工作,在"治污水""治垃圾""治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潮泊水生态"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审计也发现,5 个州(市)在空间管控、规划制定、资金管理、任务推进和监督管理方面仍存在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滇池、阳宗海的湖泊"三区"空间管控范围在部门间未全面衔接。
 - (二)阳宗海、异龙湖、泸沽湖、程海的湖泊"三区"管控措施未全

面落地见效。

- (三)星云湖、杞麓湖、程海不同规划(方案)的部分相同指标"十四五"期末目标值不一致。
 - (四)抚仙湖、泸沽湖、程海规划空间保护治理范围和项目存在差异。
- (五) 滇池、洱海、抚仙湖、杞麓湖、程海、泸沽湖挪用出借滞拨资金影响保护治理项目实施。
- (六)阳宗海、星云湖部分资金闲置支出率低,泸沽湖绩效目标调整 未报批。
- (七) 滇池、洱海、异龙湖、程海、杞麓湖部分已建成污水及污泥处 理项目未充分发挥效益。
 - (八) 滇池、杞麓湖、星云湖禁养区畜禽养殖未完全退出。
- (九) 洱海、杞麓湖、星云湖、程海部分垃圾处理运行管理维护不到 位。
- (十) 洱海、星云湖部分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效益情况不佳, 滇池、洱海、异龙湖部分流域土地保护不力。
 - (十一) 滇池、抚仙湖、程海未建立保护治理管理长效制度。
 - (十二) 滇池、洱海、抚仙湖、程海取水制度执行不严。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滇池、阳宗海的湖泊"三区"空间管控范围在部门间未全面衔接的问题,要求昆明市严格空间管控,强化空间衔接;针对阳宗海、异龙湖、泸沽湖、程海的湖泊"三区"管控措施未全面落地见效的问题,要求昆明市、红河州、丽江市按照湖泊"两线""三区"管控指导意见,加强湖泊"两线""三区"范围内清单化管控;针对星云湖、杞麓湖、程海不同规划(方案)的部分相同指标"十四五"期末目标值不一致的问题,

要求玉溪市、丽江市对相关目标值进行研究并加以调整:针对抚仙湖、沪 沽湖、程海规划空间保护治理范围和项目存在差异的问题,要求玉溪市、 丽江市调整规划,确保"多规合一":针对滇池、洱海、抚仙湖、杞麓湖、 程海、泸沽湖挪用出借滞拨资金影响保护治理项目实施的问题,要求昆明 市、大理州、玉溪市、丽江市归还资金原渠道,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 用资金:针对阳宗海、星云湖部分资金闲置支出率低,泸沽湖绩效目标调 整未报批的问题, 要求昆明市、玉溪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丽江市调整上 报绩效目标;针对滇池、洱海、异龙湖、程海、杞麓湖部分已建成污水及 污泥处理项目未充分发挥效益的问题,要求昆明市、大理州、红河州、丽 江市、玉溪市加强已建成项目的运营管护:针对滇池、杞麓湖、星云湖禁 养区畜禽养殖未完全退出的问题,要求昆明市、玉溪市加强流域内的畜禽 养殖场管理:针对洱海、杞麓湖、星云湖、程海部分垃圾处理运行管理维 护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大理州、玉溪市、丽江市加强对垃圾处理的运行管 护:针对洱海、星云湖部分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效益情况不佳的问题,要求 大理州、玉溪市完善治理项目措施;针对滇池、洱海、异龙湖部分流域土 地保护不力的问题,滇池、洱海涉及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要求红河 州加强流域内森林资源保护:针对滇池、抚仙湖、程海未建立保护治理管 理长效制度的问题,要求昆明市、玉溪市、丽江市完善保护治理制度;针 对滇池、洱海、抚仙湖、程海取水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要求昆明市、大 理州、玉溪市、丽江市严格取水制度的执行。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5个州(市)政府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3年5月15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滇池、阳宗海的湖泊"三区"空间管控范围在部门间未全面衔接的问题,除滇池流域空间范围尚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正在整改外,其余己完成整改:针对阳

宗海、异龙湖、泸沽湖、程海的湖泊"三区"管控措施未全面落地见效的 问题,已调整完善管控措施清单方案,已完成整改;针对星云湖、杞麓湖、 程海不同规划(方案)的部分相同指标"十四五"期末目标值不一致的问 题,规划目标值已调整一致,已完成整改;针对抚仙湖、泸沽湖、程海规 划空间保护治理范围和项目存在差异的问题,已调整规划的范围和项目, 己完成整改;针对滇池、洱海、抚仙湖、杞麓湖、程海、泸沽湖挪用出借 滞拨资金影响保护治理项目实施的问题,正积极筹措资金,强化资金拨付, 正在整改;针对阳宗海、星云湖部分资金闲置支出率低,泸沽湖绩效目标 调整未报批的问题,昆明市、玉溪市正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丽江市绩效目 标正上报审批,正在整改:针对滇池、洱海、异龙湖、程海、杞麓湖部分 已建成污水及污泥处理项目未充分发挥效益的问题,丽江市已建立制度强 化对程海污水处理站管理,已完成整改,其余问题正在整改中:针对滇池、 星云湖、杞麓湖禁养区畜禽养殖未完全退出的问题,昆明市、玉溪市已强 化畜禽管理,正推动畜禽养殖退出工作,正在整改;针对洱海、杞麓湖、 星云湖、程海部分垃圾处理运行管理维护不到位的问题,大理州已完成对 洱海垃圾处理废水监管工作,完成整改,其余问题正在整改;针对洱海、 星云湖部分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效益情况不佳的问题,正推进保护治理项目 实施,正在整改;针对异龙湖部分流域土地保护不力的问题,红河州异龙 湖正按照"一斑一策"推进天然林保护,正在整改;针对滇池、抚仙湖、 程海未建立保护治理管理长效制度的问题,丽江市已完善湿地保护目标责 任,己完成整改,滇池、抚仙湖正在整改;针对滇池、洱海、抚仙湖、程 海取水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丽江市程海、玉溪市抚仙湖应收未收水资源 费的问题已完成整改,其余问题正在整改。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 G4216 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 大理连接线(大理段)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 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对云南大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永公司)负责承建的 G4216 华坪至丽江高速公路大理连接线(大理段)工程(以下简称大永高速)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大永高速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832 853.94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 28 日通车运营。

审计结果表明,大永高速项目审批手续基本完整,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国家建设程序,基本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管理制度。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不实、工程价款结算不实、招投标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 1. 多计景观提升费用 2108. 13 万元。
- 2. 多计待摊投资 3244. 74 万元。
- 3. 少计应收款 28 856. 49 万元。
- (二)工程价款结算方面的问题
- 4. 工程价款结算不实,多计投资 1438.83 万元。
- (三)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 5.2个施工项目和1个采购项目未招标,涉及结算金额3639.09万元。

- 6. 部分施工、监理合同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即进行招标。
- 7. 大永指挥部监管不力, 2 个标段施工单位违法转分包, 涉及合同结算金额 404 067. 79 万元。

此类问题在以前年度省审计厅对省交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 负债损益审计项目中已进行揭示和处理,涉及单位均已采取了相关措施落 实整改责任。

- (四)征地拆迁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发现的问题
- 8. 新增建设用地 337. 73 亩未履行土地使用报批手续。
- 9. 临时用地未及时复垦和返还 41. 20 亩。

对于第 9 项问题,审计期间相关单位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取弃土场移交协议,完成上述弃土场复垦工作及移交手续。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多计景观提升费用 2108.13 万元、多计待摊投资 3244.74 万元问题,要求调减多计投资,并调整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针对少计应收款 28 856.49 万元问题,要求将应收账款计入相应会计科目;针对工程价款结算不实,多计投资 1438.83 万元问题,要求据实调整工程结算价款、相关会计账目和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针对 2 个施工项目和 1 个采购项目未招标,涉及结算金额 3639.09 万元问题,要求加强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针对部分施工、监理合同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即进行招标问题,要求加强规范建设项目管理,认真履行相关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针对大永指挥部监管不力,2 个标段施工单位违法转分包,涉及合同结算金额 404 067.79 万元问题,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合同执行规范有效;针对新增建设用地 337.73 亩未履行土地使用报批手

续问题,要求尽快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报批程序,完善用地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项目管理;二是加强建设成本核算;三是完善建设项目后续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大永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大永公司提供的整改材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多计景观提升费用 2108.13 万元,多计待摊投资 3244.74 万元、工程价款结算不实,多计投资 1438.83 万元问题,大永公司已进行调账处理并调整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已完成整改;针对少计应收款 28 856.49 万元问题,已将 28 856.49 万元计入相应会计科目,已完成整改;针对大永指挥部监管不力,2 个标段施工单位违法转分包,涉及合同结算金额 404 067.79 万元问题,涉及单位已采取相关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已完成整改;针对 2 个施工项目和 1 个采购项目未招标和部分施工、监理合同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即进行招标问题,大永公司修订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与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并对招投标相关法规进行了培训学习,已完成整改;针对新增建设用地337.73 亩未履行土地使用报批手续问题,正积极协调大理州人民政府办理土地审批手续,正在整改。

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情 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对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交运院)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交运院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年初结转结余 2414.45 万元,本年收入 27 055.01 万元,本年支出 28 642.9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826.5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学生规模 14 730 人,在编教职工 449 人,编外人员 141 人。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交运院通过拓宽筹资渠道多方筹集资金促进学校建设。会计核算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财务管理基本规范。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交运院还存在违规收取食堂房租水电等费用、修缮项目未经立项审批、固定资产核算管理不规范、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1.2459.15万元资产划转后未及时变更产权登记。
- 2.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 3.17.83万元办公家具未计入固定资产。
- 4. 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 1899. 70 万元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 5.3个改造修缮建设项目未履行报批手续。
 - 6. 跨学年预收学生学费 122. 24 万元。

- 7. 未收取 15 名高职扩招弹性学制学生学费 4.50 万元。
- 8. 结转 2 年以上存量资金 154. 54 万元未上缴省财政。
- 9. 土地处置补偿收益 55. 16 万元未上缴省级国库。
- 10.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核算错误。
- 11. 多付的国有土地划拨补偿费 77. 42 万元未收回。
- 12. 云南交通技师学院培训中心未将无偿划拨的资产 443. 15 万元计入收入。
 - 13. 违规收取学生食堂房租、卫生、水电费共计 261. 22 万元。
 - 14. 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 15. 已入库的 172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获资助。
 - 16. 往来款项 234. 94 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 17.6 名在职教职工未经批准违规兼职或经商办企业。
 - 18. 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相关信息资料缺失。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 2459.15 万元资产划转后未及时变更产权登记问题,要求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针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要求完善相关手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针对购买办公家具 17.83 万元、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 1899.69 万元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问题,要求规范核算,调整账务;针对 3 个改造修缮建设项目未履行报批手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规范建设程序;针对跨学年预收学生学费 122.24 万元问题,要求规范学生学费收取工作;针对未收取 15 名高职扩招弹性学制学生学费 4.50 万元问题,要求及时催收;针对结转 2 年以上存量资金154.54 万元未及时上缴省级财政问题,要求及时上缴;未上缴省级国库

的土地处置补偿收益 55. 16 万元,审计期间已上缴省级国库;针对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核算错误问题,要求调整会计账目,规范核算;针对多付的国有土地划拨补偿费 77. 42 万元未收回问题,要求及时与相关部门协商,尽快收回;未将无偿划拨的资产 443. 15 万元计入收入问题,审计期间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收取学生食堂房租、卫生、水电费共计 261. 22 万元问题,要求将违规收取的费用全部专项用于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针对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问题,要求设立基金;针对已入库的172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获资助问题,要求按规定补发;针对 234. 94万元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问题,要求及时进行清理;针对 6 名在职教职工未经批准违规兼职或经商办企业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针对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相关信息资料缺失问题,要求加强对学生信息资料完整性的审核,规范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增强财纪法规意识和防范 风险意识;二是加强会计基础核算工作;三是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及时清 理债权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发现的问题,交运院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2年11月25日,审计提出的1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6个,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已销账处理,账实相符;针对购买办公家具17.83万元、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1899.69万元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问题,已将购买的办公家具和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纳入固定资产核算;针对3个改造修缮建设项目未履行报批手续问题,今后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建设程序;针对跨学年预收学生学费122.24万元问题,今后严格按年度教学计划安排,规范学生学费收取工作;针对未收取15名高职扩招弹性学制学

生学费问题,7名学生已按规定缴纳学费共计3万元,8名学生已退学无 需缴纳学费:针对结转2年以上存量资金154.54万元和土地处置补偿收 益 55.16 万元未上缴省财政问题,已上缴省级财政,针对多付的国有土地 划拨补偿费 77.42 万元问题,已经收回;针对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核算错误 问题,已调整会计账目,今后将规范核算;针对未将无偿划拨的资产 443.15万元计入收入问题,已经计入收入;针对违规收取学生食堂房租、 卫生、水电费共计 261. 22 万元问题, 已将违规收取的资金全部转入学生 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针对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问题,制 定了《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平抑基金管理办法(暂行)》,设立了基金; 针对已入库的 172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获资助问题, 89 名在校学生已 全部补发补助资金,83名已毕业或休退学的学生无法补发;针对6名在 职教职工未经批准违规兼职或经商办企业问题,已全部完成工商注销或变 更手续:针对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的相关信息资料缺 失问题,已补齐完善。正在整改的2个问题:2459.15万元资产划转后未 及时变更产权登记问题,正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234.94万元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问题,预计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 理。